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本期账面资产出租出借的相关情况，包括期末尚在出租出借资产和本期内结束出租出借资产。单位在资产模块中执行出租出借申请并得到批复的，本表从出租出借执行单自动提取；单位未在资产模块中执行出租出借申请的，应依据出租出借相关合同、协议等填列。

为避免重复统计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同一资产（房屋、土地等资产以拆分后出租出借部分为准）本期多次出租出借的，应合并作为一条记录填写，其中“承租(借)方”、“出租(借)期限”、“审批情况”按照最新合同信息填写，“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按照合并后的当年总收益进行填列。

主要指标说明：

1.资产编号、资产名称：从出租出借执行单自动提取或手工填列。

2.资产分类：根据出租资产类别，分别选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填列，其中固定资产依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4）标准编码的选项，按固定资产分类代码进行填列；无形资产依据《无形资产分类与代码》（GB/T35416-2017）标准编码的选项，按无形资产分类代码进行填列；流动资产按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选择填列；在建工程按实际情况填列；不属于上述资产范围的出租出借事项按其他资产填列，如户外附属设施等。

3.取得日期：反映固定（无形）资产的取得日期，从卡片自动提取。

4.账面数量/面积：指用于出租出借资产实际取得时的数量/面积。

5.账面原值：指用于出租出借资产实际取得时原值。

6.出租出借方式：包括出租、出借。

7.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出租出借设备和车辆等按实际出租出借的数量填列。出租出借土地和房屋按实际出租出借的面积填列。

8.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如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由软件自动计算得出，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出租出借资产的总数量/面积”×账面原值。如出租出借除土地和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其他资产，出租出借资产价值=账面原值。

9.承租（借）方：按实际承租（借）方填列。

10.出租（借）期限：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按照出租出借合同起止日期分别填列。

11.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反映本年收到的出租出借收益（税后）。

12.是否本年新增出租出借：按是、否填列。出租出借开始日期介于2025年1月1日和2025年12月31日之间属于本年新增出租出借，其中审批允许的出租出借期限内的续租续借不属于本年新增出租出借。

13.审批情况：按财政部门审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单位内部审批、未审批选择填列。其中，财政部门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复的事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并获得批复的事项；主管部门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主管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并获得批复的事项；单位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单位审批，并获得批复的事项；未审批是指未按规定权限办理审批的事项。

14.往期出租出借事项收益情况：反映本期收到的2025年1月1日前结束的出租事项收益（税后），仅填写16栏“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筹安排出租并直接上缴的收益，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填列。

[工作台](http://172.23.20.104/fcfa/index.html?t=20250619#sysManage/workFlow/workFlowMoniterDialog)[×资产年报](http://172.23.20.104/fcfa/index.html?t=20250619#zcnb2025/zcnb)